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补充协议，是顺应环保部门的最新规定，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 2017 年电网建设项目监控中心综合远程监控系统改造工程视频监控设备及 14 小区 119#、120# 高层住宅换热站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信息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厂区增设防控维稳设备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5、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燃气二管线资产组，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

赁价格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11%的租赁税率计算，租赁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6、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